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纳股份，证券代码：839006）已于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定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8）。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截止目前，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有序推进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

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